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

公司2025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15,490.58万元。其中信用减值准备-421.21万元,资产减值准备15,911.79万元。具体如下:

计提项目	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准备	-421.21
资产减值准备	15,911.79
合计	15,490.58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款项保理、长期应收款保理等金融资产的账龄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单项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2025年度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356.99万元,计提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准备7.17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71.39万元,合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421.21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清查,并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其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在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91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乘以账面余额,确认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2025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521.58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数据中心业务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3,426.16万元。

公司2025年度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04万元。

(2)本次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超过净利润30%的说明

因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在30%以上且固定金额超过1,000万元,现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7,693.82
减值准备金额	2,067.6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第六条规定:“可收回金额应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考虑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可靠估计,因此采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025年计提金额	13,426.16

相比计提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账面价值

三、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5,490.58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15,485.81万元,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5,485.81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真实、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具有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会计信息更有利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会计信息更有利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未发放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为:公司提出的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前提下,拟定的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情况

经营决策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字[2026]51820005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163,895.81元,母公司净利润-141,246,311.5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2025年度无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72,573,924.90元,减去2025年度利润分配2024年度发现现金红利40,127,958.00元,后母公司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64,398,323.93元。

鉴于2025年度公司未实现盈利,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计划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0.00	40,127,958.00	80,255,91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163,895.81	2,565,924.35	129,831,801.15

占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现金分红(万元)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备注:因公司2025年度收购深圳市天擎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因此对2023和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如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

公司的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载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在年度有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和“第五项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由于公司2025年度出现业绩亏损,因此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发放股票股利。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努力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执业信誉等方面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是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非国有控股的全国性专业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提升审计工作质量的要求。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容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2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费率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业内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络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络)诉乐视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乐视网络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络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错误人员涉诉网络侵权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乐视网络咨询及容诚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其中2项为自律)、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容诚做成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拟任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负责人:张群,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井岗油、特变服务、深圳机场、金达科技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昌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井岗油、特变服务等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祥成,202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谭代明,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华利集团、三态股份、深圳机场等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其他成员记录

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项目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一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标准、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及服务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的审计专业性、独立性、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恪守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注册会计师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根据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相关费用共计108.00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根据容诚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根据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相关费用共计108.00万元,并建议公司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情况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根据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相关费用共计108.00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首席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别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开展,同时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为1-3年,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融资。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出具的授信额度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视运营资金及有关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实际需求动态调整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规模,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不突破授信额度以内与公司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提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授信授信期限自有效期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续贷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别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额度范围和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类型、签署合同等。授权期限自公

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达到“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的目的,为公司创造效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品种

本次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定制专属产品等保本型低风险产品。

(四)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五)授权有效期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向公司董事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额度范围和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类型、签署合同等。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风险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但考虑到受货币政策、财政收支、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产生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与监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主要有以下措施:

1.目前银行划分为三类: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商行,相对来说城商行风险高于国有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在城商行存款时需要对银行的背景及现状进行了解,做做风险可控,结构性存款产品则只限于购买国有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相关保本型产品;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择行理财产品;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市场,在投资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持续沟通,及时了解投资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4.公司审计办公室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影响

基于防范操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在不影响